

屏東縣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作業項目	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作業期限
書面審查階段	1. 申請 收件	地政事務所	<p>一、申請人檢具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附件一）、身分證影本及民國 64 年 10 月 6 日編定公告前已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 62 年 12 月 24 日編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 1-12 等則土地於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等，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p> <p>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填寫更正編定案件進度表（附件二）</p>	十五日（不含補正時間）
	1.1 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p>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辦理更正編定註記登記：「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p>	
	2.1 書面審查 文件是否 符合規定	地政事務所	<p>判別更正編定案件種類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及地上物之使用性質、面積、位置範圍（或房屋稅籍平面圖【由地政事務所函請稅捐單位提供】）。</p> <p>一、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至少其中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完工證明書。 2. 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證明（註明用途）。 <p>二、更正編定為其他適當用地：（至少其中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核定計畫編定者，須檢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現仍屬有效者。 2.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足資證明確於編定公告前或編定公告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 <p>審查法規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9、21、23 點。 二、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等函所訂相關證明文件。 	
2.2 限期補正	地政事務所	<p>經初核符合更正編定原則後，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現地會勘後仍有需提供之應備文件不齊全，函請申請人限期（註 1）補正，並告知「逾期未補正者，為免案件久懸，則函報屏東縣政府駁回」。</p>		

屏東縣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作業項目	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作業期限
	2.3 駁回申請	初審： 地政事務所 核定： 地政處	一、審查不符合更正編定原則、違反法令規定，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完全補正者。 二、由地政事務所擬具初審意見及相關書件（含補正送達證明文件）函報縣府，經縣府依規定審核後駁回並通知申請人，併副知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辦理塗銷更正編定註記登記。	
實質審查、會勘、核定、異動階段	3. 現場會勘	1. 地政事務所 2. 申請人(或代理人) 3. 地政處 4. 縣府建管單位 5. 稅務單位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7. 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一、依據內政部 88 年 9 月 17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4761 號函及 89 年 9 月 2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規定，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地會勘並通知申請人、本府建管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政處等單位會同。若無法確認舊建物坐落地號，應併請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協助現場指界。 二、會勘日期原則上應訂於書面審查後 14 日內。 三、現場會勘時，應將現場情形填寫會勘紀錄表（附件三），並請會勘人員及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 四、現場應照相存證（正面、側面、門牌）。	三十日（不含補正時間）
	4. 報府審核	地政事務所	檢附更正編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包括會勘紀錄、現況照片等)並研提處理意見報送縣府地政處核定。	
	5. 彙整各單位意見審核是否合法令規定	地政處	地政處應就合法證明文件、會勘紀錄、照片、更正編定面積、或需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資料複審是否符合規定。	二十日（不含補正、排測時間）
	5.1 駁回申請，並通知申請人及地政事務所塗銷註記登記	地政處	經審核結果未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駁回申請，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辦理塗銷註記登記。	

屏東縣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作業項目	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作業期限
	6.1 核定全筆更正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	地政處 地政事務所	<p>一、經本府審核符合更正編定規定者且屬全筆更正者，將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二、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手續、塗銷更正編定註記並將異動結果分別通知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鄉（鎮、市）公所、當地稅捐單位及繕造編定清冊報府備查。</p>	
	6.2 核定部分土地更正，通知申請人申辦分割測量，並函告地所於預為分割結果報府核定後再辦理異動登記	地政處 地政事務所	<p>一、經本府審核僅部分土地面積符合更正編定規定者，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函告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就該更正編定範圍（即舊建物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地籍分割測量，並諭知如未於期限內申辦者，將廢止本處分之效果。</p> <p>二、俟地政事務所將預為分割測量結果報縣政府核定後，地政事務所始得辦理分割登記及更正編定異動程序。</p> <p>三、各地所測量課排測時間視其業務量而訂。</p> <p>四、辦理異動登記程序同 6.1 作業說明。</p>	
註 1：為免補正期間過於冗長並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以文到 1 個月內補正。				